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华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经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经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控股子公司

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华兵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额度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对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合理性说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

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凯先生、谢会丽女士、鲍立威先生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三联先生（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0、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1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20,634,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825,360.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747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威星智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公司制定和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4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9、审议通过《威星智能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威星智能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并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薪酬调整方案。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工作，优化公司ESG管理和实践，加强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科技成果转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对其组成以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